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际到会监事 7 人，张云龙员工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严平员工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

（一）鉴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房地产公司”）346 亩地块短期内不具备开发条件，监事会同意深中房地产公司终止 346 亩土地自主开发工作，授权公司根据中山市政府收储土地的相关文件精神及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山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确定的深中房地产公司 346 亩土地收储原则意见，开展并加快推进该地块的政府收储工作，争取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如果无法落实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山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确定的深中房地产公司 346 亩土地收储原则意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聘请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开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46 亩土地存在问题的前期工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水木年华花园>项目融资和担保的议案》

(一) 同意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公司”）将该公司所拥有的“水木年华花园”项目用地及在建工程作为其向华夏银行中山分行申请融资贷款额度的抵押担保。

(二) 同意公司为深中置业公司“水木年华花园”项目向华夏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的贷款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有效期 3 年, 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债务期满后 2 年。

(三) 同意对董事长签署项目相关文件的授权。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